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二月開工生產，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平日活動計有慶生會、年節禮品、旅遊活動、婚喪喜慶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及其他聯誼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均由全體人員互選組成，按時開會討論會務活動及經費收支之監督。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各單位得依年度教育訓練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需求計劃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人事單位彙整，以作為年度教育訓練之依據。

3. 退休制度：

(1)本公司退休制度完全依勞基法之規定，但從業人員達強迫退休年齡如自願繼續工作，而公司認有必要者，得申請繼續延長工作年資，並依據勞基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2)本公司於自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條員工福利中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合格精算師出具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於帳上認列退休金。

4. 其他重要協議：無。